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沈发改办发〔2024〕3号

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全委各处室、委属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全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,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及《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要求,现将《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处室要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,确保决策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目录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,不得提请委党组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因工作需要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,由承办处室按

照《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十条规定执行，并履行备案程序。

三、承办处室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进行规范管理,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

办公室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


2024年度市发展改革委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 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处室
1	沈阳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	新能源处
2	沈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	公管处
3	沈阳市储能产业发展规划	新能源处